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3)

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茲提述(i)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9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蔡先生購股權、相關交易及清洗交易的寬免；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9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批准有關蔡先生購股權、相關交易及授予清洗交易的寬免的相關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達成第一批購股權的歸屬條件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賦予管理層獲授人權力可按行使價每股5.98港元認購合共5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授出，而購股權的歸屬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第一批：待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基本溢利(由董事會按撇除若干非經營性項目後的股東應佔溢利釐定)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現個位數的百分比增長後，50%購股權將於2024年4月1日歸屬。

第二批：待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基本溢利（由董事會按撇除若干非經營性項目後的股東應佔溢利釐定）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現雙位數的百分比增長後，50%購股權將於2025年4月1日歸屬。

於本公告日期，第一批購股權的歸屬條件已告達成。於2024年4月11日，合共19,500,000份購股權（屬第一批購股權的一部分）已由下列若干管理層獲授人行使，行使價為每股5.98港元（「行使第一批購股權」）：

管理層獲授人姓名	已行使購股權數目
蔡東晨先生	9,000,000
張翠龍先生	4,000,000
李春雷博士	1,500,000
王懷玉先生	1,500,000
王振國先生	1,500,000
潘衛東先生	1,500,000
翟健文先生	300,000
姜昊博士	200,000
總計：	19,500,000

於行使第一批購股權後，合共19,500,000股新股份已於2024年4月15日配發及發行予上述管理層獲授人（「發行」）。因此，緊隨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922,719,732股。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i)緊接發行前；及(ii)緊隨發行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接發行前		緊隨發行後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I. 管理層集團				
蔡先生及蔡先生 受控法團	2,826,255,670	23.74	2,835,255,670 ^(附註1)	23.78
共成	728,796,313	6.12	728,796,313	6.11
張翠龍先生	-	-	4,000,000	0.03
李春雷博士	-	-	1,500,000	0.01
王懷玉先生	-	-	1,500,000	0.01
王振國先生	-	-	1,500,000	0.01
潘衛東先生	-	-	1,500,000	0.01
翟健文先生	3,847,680	0.03	4,147,680	0.03
姜昊博士	-	-	200,000	0.00
王慶喜博士	-	-	-	-
管理層集團小計：	3,558,899,663	29.90	3,578,399,663	30.01
II. 其他股東				
其他股東(包括受託人)	8,344,320,069	70.10	8,344,320,069	69.99
總計：	11,903,219,732	100	11,922,719,732	100

附註：

- 緊隨發行後，蔡先生實益擁有234,386,960股股份的權益，以及被視為透過多間公司擁有2,600,868,710股股份的權益，包括(i)406,904,64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1%)由聯誠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建誠直接持有、(ii)1,218,834,47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22%)由聯誠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鼎大直接持有、(iii)948,249,6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95%)由蔡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之聯誠直接持有；及(iv)26,88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3%)由和擇直接持有，而蔡先生透過一連串持有和擇之法團而擁有相關權益，即卓擇，該公司由進揚、北京中宜和及聯誠分別擁有75%、15%及10%權益。進揚則由聯誠擁有40%及由北京中宜和擁有60%，而蔡先生為北京中宜和之一般合夥人。
- 上表所載若干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顯示為總計或小計之數字可能並非精確數字之和。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15，管理層集團的最低持股百分比應被視為相等於緊隨發行後的持股百分比(「**新最低持股百分比**」)。除非管理層集團其後出售任何投票權導致管理層集團的最低持股百分比低於新最低持股百分比，否則管理層集團於發行後收購任何額外投票權受收購守則規則26.1之2%自由增購率所規限並須參照截至發行之日止12個月期間之新最低持股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2024年4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張翠龍先生、王振國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李春雷博士、王慶喜博士、翟健文先生及姜昊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波先生、CHEN Chuan先生、王宏廣教授、歐振國先生、羅卓堅先生及李泉女士。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程度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已作出所有合理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本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公告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內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